司法院指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聲請扣押事件

規定	說明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四款規定，指定受理揭弊機關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向行政法院聲請扣押之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新增受理揭弊機關得向法院聲請扣押之規定，惟就其中屬於行政法院審判權之聲請扣押事件，並未明定應由何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為因應此一新增事件之審理需求，爰為本次指定，並揭示本命令訂定之依據。 二、前開扣押之聲請，係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而為，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並適時合理分配行政法院之案件負擔，爰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明定本命令生效日，爰設本點。